



財華社
FINET

2007/2008 中期業績報告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219,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5,858,000港元增加21%。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9,546,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1,043	8,362	19,219	15,858
銷售成本		(2,809)	(3,168)	(5,549)	(5,867)
毛利		8,234	5,194	13,670	9,991
其他經營收入	2	256	312	638	590
銷售開支		(2,354)	(90)	(2,460)	(1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61)	(5,443)	(18,559)	(10,862)
其他經營開支		(560)	—	(800)	—
經營虧損	4	(4,585)	(27)	(7,511)	(471)
融資成本	5	(261)	(66)	(323)	(1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46)	(93)	(7,834)	(604)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的收益		4,125	—	16,144	—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間(虧損)／溢利		(721)	(93)	8,310	(6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4	(93)	9,546	(604)
少數股東權益		(1,095)	—	(1,236)	—
		(721)	(93)	8,310	(6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8(a)	0.070	(0.018)	1.795	(0.119)
— 攤薄 (港仙)	8(b)	0.067	不適用	1.716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91	15,2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363	2,444
商譽		126,511	—
無形資產		147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5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895	2,165
		157,742	19,826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1,354	22
應收賬款	9	5,641	2,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33	4,2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20	37,036
		42,748	43,577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818	1,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45	2,528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46,80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	18
借款	11	10,988	172
		68,851	4,70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6,103)	38,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639	58,69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3,378	3,461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78,000	—
資產淨值		50,261	55,237
股本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481	5,279
儲備		63,653	49,863
		69,134	55,142
少數股東權益		(18,873)	95
		50,261	55,2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補償		物業重估		投資重估		少數股東		總權益
			合併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980	77,296	4,870	2,958	10	2,384	—	(62,576)	24,942	—	29,92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2	214	—	—	—	—	—	—	214	—	226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242	20,328	—	—	—	—	—	—	20,328	—	20,570
股份發行成本	—	(666)	—	—	—	—	—	—	(666)	—	(66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	—	485	—	—	—	—	485	—	485
行使購股權	—	37	—	(37)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2)	—	—	—	(2)	—	(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04)	(604)	—	(60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5,234</u>	<u>97,209</u>	<u>4,870</u>	<u>3,406</u>	<u>8</u>	<u>2,384</u>	<u>—</u>	<u>(63,180)</u>	<u>44,697</u>	<u>—</u>	<u>49,931</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279	98,286	4,870	4,390	141	6,747	500	(65,071)	49,863	95	55,237
公平值虧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500)	—	(500)	—	(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02	2,938	—	—	—	—	—	—	2,938	—	3,140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	—	(146)	—	—	—	146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	—	1,444	—	—	—	—	1,444	—	1,444
行使購股權	—	1,734	—	(1,734)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362	—	—	—	362	—	362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18,968)	(18,96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9,546	9,546	—	9,54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5,481</u>	<u>102,958</u>	<u>4,870</u>	<u>3,954</u>	<u>503</u>	<u>6,747</u>	<u>—</u>	<u>(55,379)</u>	<u>63,653</u>	<u>(18,873)</u>	<u>50,2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213)	(77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921)	(2,04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056	20,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078)	17,2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036	18,63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62	(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20	35,8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20	35,862

賬目之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8,614	7,887	16,540	15,198
廣告收入	466	475	689	660
網絡遊戲收入	1,963	—	1,990	—
	11,043	8,362	19,219	15,858
其他經營收入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負債估值產生的 公平值增加	(62)	96	97	220
股息收入	—	—	—	13
佣金收入	209	4	212	31
利息收入	109	212	329	326
	256	312	638	590
總收入	11,299	8,674	19,857	16,448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管理用途，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財經資訊服務及互聯網廣告（「財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及網絡遊戲。該等部門為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未分配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以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款等項目。資本支出包括購置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列報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		網絡遊戲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7,229</u>	<u>15,858</u>	<u>1,990</u>	<u>—</u>	<u>19,219</u>	<u>15,858</u>
分部業績	<u>11,680</u>	<u>9,991</u>	<u>1,990</u>	<u>—</u>	<u>13,670</u>	<u>9,991</u>
其他經營收入					638	590
未分配成本					<u>(21,819)</u>	<u>(11,052)</u>
經營虧損					<u>(7,511)</u>	<u>(471)</u>
融資成本					<u>(323)</u>	<u>(1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834)</u>	<u>(604)</u>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的收益					16,144	—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間溢利／(虧損)					<u><u>8,310</u></u>	<u><u>(604)</u></u>
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9,546	(604)
少數股東權益					<u>(1,236)</u>	<u>—</u>
					<u><u>8,310</u></u>	<u><u>(604)</u></u>

	財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		網絡遊戲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1,557	53,552	30,138	—	71,695	53,5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5	—
未分配資產					128,760	3,886
總資產					200,490	57,438
分部負債	7,378	3,444	3,685	—	11,063	3,444
未分配負債					139,166	4,063
總負債					150,229	7,507
資本支出	592	708	1,983	—	2,575	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折舊	935	784	878	—	1,813	784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的攤銷	132	27	27	—	159	27
無形資產的攤銷	—	—	12	—	12	—

(b) 地區分部

有關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根據。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以資產所在地為根據。

由於本集團少於10%的綜合收益及少於10%的經營溢利／(虧損)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以外市場，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析。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經營租約費用				
— 辦公室物業租金	296	272	633	5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93	14	159	27
無形資產的攤銷	11	—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73	400	1,813	7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749	2,865	9,343	5,797
— 購股權福利	723	205	1,444	485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利息	261	66	323	133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374,000港元及9,5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93,000港元及60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31,896,311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505,688,79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531,896,311股，加上倘所有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而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分別23,987,291股及24,318,61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07	1,502
31至60日	372	306
61至90日	2,434	125
超過90日	528	380
	5,641	2,313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16	823
31至60日	—	497
61至90日	67	150
超過90日	2,635	517
	<u>3,818</u>	<u>1,987</u>

11. 銀行借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366	3,63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10,988)	(172)
	<u>3,378</u>	<u>3,461</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為8,250,000港元及9,792,000港元。

12.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527,955,000	5,279	498,000,000	4,98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附註)	20,195,000	202	5,755,000	57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	—	24,200,000	242
期終／年終	<u>548,150,000</u>	<u>5,481</u>	<u>527,955,000</u>	<u>5,279</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195,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3,140,000港元，其中202,000港元已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2,938,000港元則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13.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財華控股有限公司涉及一宗民事訴訟，案中，一名資訊科技賣方對財華控股有限公司申索為數700,000港元的款項(其為尚未支付購買價)加利息及費用。財華控股有限公司現正就有關訴訟進行抗辯，並就違反合約而對賣方反申索損害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一名獨立第三者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指稱一篇在互聯網網站所刊登的文章載有永久形式誹謗，就此申索損害賠償。本公司相信，其可就有關訴訟進行抗辯，因此，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提撥任何準備。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配售最多46,08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6,080,000股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專注於兩項在大中華地區的主要業務：大中華地區的財經資訊服務及中國大陸的網絡遊戲。在財經資訊服務方面，本集團已確立為大中華地區綜合財經資訊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滿足金融機構的網上證券買賣、風險管理及財經數據庫管理需要，並以先進資訊平台為個人投資者提供實時市場數據、新聞、分析工具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透過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的100%權益，進軍中國快速增長的網絡遊戲市場，而有關交易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完成。East Treasure Limited為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笑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笑傲」）之100%股本權益。杭州笑傲與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天暢」）訂立經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擁有、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目前，杭州天暢正專注於開發兩個新的三維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分別為「三國傳奇」及「新笑傲江湖」。「三國傳奇」已經通過一系列嚴謹的封測(closed-beta testing)，並預定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進行商業化營運。「新笑傲江湖」預定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進行封測，並於封測及公測(open-beta testing)滿意後推出上市。本集團預計，網絡遊戲業務將會是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增長動力。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內及以外的財經資訊業務均繼續增長，尤其是在全球金融市場整體出現牛市氣氛後為然。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繼續增長，原因包括多個因素，即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擴大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及預期將會在全中國推出「港股直通車」計劃，以及本集團加強服務中國客戶。本集團現正為中國大陸用戶籌備一種更優良的嶄新金融終端產品，準備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推出。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9,219,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5,858,000港元增加約2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5,549,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8,5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62,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素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功收購East Treasur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出現的交易費用及持續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9,5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604,000港元）。期間溢利乃主要得自於期間內出售於East Treasure集團的權益的收益。

董事會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長感到滿意，並相信此增長趨勢將會在本財政年度持續向上。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計中國金融機構、媒體、上市公司及更積極在A股及香港市場買賣的投資者對本集團財經資訊產品及服務將會有更大需求。透過專注於提升我們的服務及實行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矢志成為大量中國投資者（香港金融市場及A股市場）的財經資訊供應商首選，藉此為本集團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有鑑於越來越多中國網絡遊戲公司在海外上市，本集團相信，其網絡遊戲業務擁有自主研發三維遊戲的技術實力，因此具備優越條件在這增長迅速的行業中大展拳腳。在未來幾個季度，除了將杭州天暢的業務全面整合於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及提高管理層問責外，本集團將會致力提升其遊戲開發技術，安排推出更多不同的遊戲，並且在中國主要的網絡遊戲消費城市擴充其運營基礎。在杭州天暢於未來幾個月推出新遊戲後，本集團預期，遊戲業務的財務業績會大為提升。本集團的開發、出版及分銷能力俱備，可預見將很快成為中國網絡遊戲業務的主要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1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38,872,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50,2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237,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0,3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036,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4,3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33,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合共18,0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236,000港元）的物業及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29%（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約8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65,000港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約1,3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

本集團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56,250,000港元）。East Treasure Limited為一家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杭州笑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笑傲與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經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擁有、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收購事項讓本集團進軍中國快速增長的網絡遊戲市場。

出售

為提供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及有關投資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出售其於本集團附屬公司China Game an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分別12%及2.29%股本權益，有關現金代價分別為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以日圓列值的可供出售的金額資產。由於資產／負債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所披露有關訴訟法律程序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02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名）全職僱員，其中39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名）常駐香港及263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名）常駐中國。

本集團已引進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此外，本集團每年均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僱員個人之表現及市況檢討其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余剛	—	179,877,456	17,126,000	—	1	197,003,456	35.94%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300,000	—	1,700,000	—	—	2,000,000	0.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	—	2,000,000	—	—	2,000,000	0.36%
吳德龍	—	—	2,000,000	—	—	2,000,000	0.36%
魏如志	—	—	1,000,000	—	—	1,000,000	0.18%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總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余剛	100	—	1	100%

附註：

1. 余剛博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197,003,45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179,877,456股股份由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Opulent」)持有，其由余剛博士全資擁有；及
 - (b) 余剛博士直接擁有附有17,12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總額	百分比
主要股東：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9,877,456	—		179,877,456	32.82%
其他人士：					
Union Stars Group Ltd.	54,739,152	—	1	54,739,152	9.99%
張文獻	—	54,739,152	1	54,739,152	9.99%
張胡瓊月	—	54,739,152	1	54,739,152	9.99%
T & C Holdings, Inc.	41,320,000	—		41,320,000	7.54%
Stellar Group Co. Ltd.	30,350,000	9,180,000	2	39,530,000	7.21%
Nebulamart Limited	38,738,477	—	3	38,738,477	7.07%
United Business Media Plc	—	38,738,477	3	38,738,477	7.07%

附註：

1. 54,739,152股股份乃由Union Stars Group Ltd.（「USG」）所持有，張文獻先生及張胡瓊月女士分別持有該公司總表決權的50%權益。因此，USG、張先生及張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全部均被視為於54,739,1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ellar Group Co. Ltd.（前稱為Apollo Investment Co., Ltd.）（「Stellar」）（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9,5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30,350,000股股份由Stellar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
 - (b) 9,180,000股股份由OA System Plaza Co., Ltd.持有，而Stellar控制其總表決權的41.64%。
3. 38,738,477股股份由Nebulamart Limited（「Nebulamart」）持有，Nebulamart為United Business Media Plc（「UBM」）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Nebulamart及UBM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38,738,47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26,56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註銷 或作廢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27,726,000	—	(15,600,000)	—	12,126,000
僱員：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20,745,000	—	(3,945,000)	(2,360,000)	14,440,000
			<u>48,471,000</u>	<u>—</u>	<u>(19,545,000)</u>	<u>(2,360,000)</u>	<u>26,566,000</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26,35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或作廢	
執行董事：							
余剛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5,000,000	—	—	—	5,000,000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300,000)	—	7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魏如志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五日	0.28港元	3,000,000	—	(350,000)	—	2,65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2,000,000	—	—	—	12,000,000
			<u>27,000,000</u>	<u>—</u>	<u>(650,000)</u>	<u>—</u>	<u>26,350,000</u>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乃由同一人（即余剛博士）履行。余剛博士在擔任本公司主席的同時，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控董事會的議程和運作。此外，彼亦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決策。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間的平衡。而由於董事會各成員均為資深及專業人士，故董事會的運作可有效確保權力與職權間的平衡。鑒於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集中由同一人履行，有利本公司可迅速執行商業決策及提升營運效能。然而，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現有架構。

- (2)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守細則下的輪值告退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諮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並無違反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德龍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魏如志先生，其中吳德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